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38号

罪犯马俊昆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俊昆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一万九千元，罪犯马俊昆等4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各种费用共计五万元，其中罪犯马俊昆赔偿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2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附带民事赔偿部分，撤销该犯刑事判决部分，改判罪犯马俊昆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一万九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40年11月1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俊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俊昆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，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领导小组集体研究，评估该犯劳动能力为：无劳动能力。故未对该犯进行劳动改造方面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九千元(已全部缴纳)，附带民事赔偿二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；狱内月均消费350.7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03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俊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俊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俊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